附件1：

本市新车及外地转入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新车及外地转入机动车执行的排放标准及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所指机动车是指机动车类型为载客和载货（不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使用的燃料类型为汽油、柴油和气体燃料的汽车。

二、新车执行的排放标准

（一）汽油汽车

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汽油汽车注册登记时仍须符合国四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客和载货车辆注册登记时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二）柴油汽车

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柴油汽车注册登记时仍须符合国四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总质量超过3500kg的载客和载货车辆注册登记时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柴油汽车注册登记时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三）燃气汽车

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汽车仍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二、自2016年7月1日起，转入本市的机动车仍须符合国四标准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转入本市的机动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三、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含外地转入）的机动车进行环保达标核查，凡未达到我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标志。

四、各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组织安排销售计划，并履行向购买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销售的机动车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销售企业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可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mep.org.cn）查询机动车的排放标准。

六、原《关于本市新车及由外地转入机动车登记实施排放标准的通告》（武政规〔2013〕1号）于2016年7月1日废止。本通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2016年6月12日

附件2：

本市新车及外地转入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通告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十二五期间，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增加，机动车排气污染日益严重，尤其是氮氧化物每年增长，其总量已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为了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市加大了新车准入的环保监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2013年6月13日，市环保、公安交管局联合发布《关于本市新车及由外地转入机动车登记实施排放标准的通告》（武政规〔2013〕1号），要求本市新车及转入车辆登记执行国Ⅳ机动车排放标准。经过近2年努力，在采取严格新车准入及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淘汰等措施下，2015年我市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首次下降14%，成效显著。今后，为力争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不增长，应持续加严新车的准入控制，对此，有必要对于2016年7月1日截止的《关于本市新车及由外地转入机动车登记实施排放标准的通告》，依法评估修订。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根据《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状况，可以决定对申请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在执行前六个月向社会公布”和第二十条：“申请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经检验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我市可依法规定新车及转入车辆在销售、进口及登记（含转入）环节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标准依据**

汽油车：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柴油车、燃气车：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机动车标准），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机动车类型定义参照《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GB15089-2001）和《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14）执行。

**（三）政策依据**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4号），明确规定了新车分车型、使用方式、燃油类别分步实施国五标准，并明确了实施时间节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除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是指国四以下的机动车，因此我市要求国四以下机动车不得转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终上所述，地方法规赋予本市可提前实施国家下一阶段排放标准的权利。

三、其他城市做法

近几年，浙江、河北、广东等省、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惠州、珠海、佛山、济南、南京、厦门、泉州、福州、苏州、哈尔滨、石家庄等市已对新车及转入机动车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其中上海、福州以政府名义发布，其中浙江省、河北省、珠海、惠州、广州、泉州、厦门、苏州、南京、济南、石家庄由几个部门联合发布），严格控制新车机动车排气污染，并未发现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消息。

四、建议

我市对转入机动车执行国四标准尚不及上述省市的环保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新增车辆的排气污染，建议我市可分阶段对转入车辆执行国五标准要求。